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7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2020-07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相关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0-07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筹划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整体状况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0-080）。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